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12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，并由五名成员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

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及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务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。

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：

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、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出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、重大投资融资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、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和合作开发等设想。总经理负责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相关资料：

(一) 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上述相关战略及事项的方案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其他基本资料的准备；

(二) 由总经理成立评审小组对方案进行前期论证，决定是否立项，并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对项目方案正式进行论证、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备齐相关资料后报评审小组；

(四) 项目方案在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后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，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董事长、两名及以上委员或总经理的提议召开会议，进行研究讨论，决定是否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或要求总经理组织对方案进行补充论证完成后，再提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分为工作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临时会议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，或由过半数的委员提议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工作例会，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；召开临时会议，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。

紧急情况时，在取得全体委员同意并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，召开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间的限制，但应发出合理通知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、通讯方式（含电话、传真、邮件、视频、微信、QQ 等）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。

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，提供必要的信息或建议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八条 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讨论或做出决议的事项

应以书面形式呈报董事会审议；未审议通过的，经董事长、三分之一的董事或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要求，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的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十年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，自通过董事会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。